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趙芷瑋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5-704

電子郵件：cwchao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生命科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興研字第1140803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辦理農業部暨其所屬單位計畫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業部計畫相關作業規定依照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辦理，敬請計畫相關人員自行至網站(<https://www.moa.gov.tw/>)下載並詳讀相關規定。
- 二、115年度起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編列「行政管理費」時管理費編列上限為12%，提列金額請務必參照公式計算【提列公式： $(\text{總經費}-\text{設備費})/1.12*0.12$ 】；除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外之其餘計畫行政管理費編列為10%【提列公式： $(\text{總經費}-\text{設備費})/1.1*0.1$ 】。
- 三、除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外之計畫，申請計畫預算變更時，需檢附預算變更明細表1份並敘明理由，於計畫結束2個月前申請變更預算。
- 四、各表單已放置於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網頁->法規與表格->表格文件->A農業部；或可參考計畫組網頁下「農業部計畫SOP」。
- 五、有關計畫經費動支標準、採購遵循、計畫期程與報告繳交規定事項等，敬請計畫主持人依合約書及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規定辦理；如有關經費相關事宜，請洽主計室農業部計畫承辦人張菀汝小姐(校內分機169)、楊真佩小姐(校內分機512)。

生命科學院登

114年10月20日

第422號

國立中興大學
生命科學院

114.10.20

收發章



正本：主計室、農資學院、獸醫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、114農業部計畫主持人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